附件1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服务项目比选报名表

|  |  |
| --- | --- |
| **报名单位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本单位承诺以上提供的材料、信息均真实可靠，如有不符，愿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日期： |

附件2

比选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选办法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参选人须知如下：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
| 2 | 项目名称 |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服务项目 |
| 3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 4 | 申请人  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5 | 资质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主体资格；  2、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3、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职业道德（参选人提供承诺函）；  4、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罚（参选人提供承诺函，若虚假承诺，将取消参选资格，给比选人带来损失的，由参选人赔偿比选人的一切损失）。  6、具备一定的业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的编制及按委托人的需求配合完成相关融资资料及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8 | 合同最高限价 | 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
| 9 | 招标方式 | 公开比选。在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发布公告。**（http://pzhguotou.com/）**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服务期限 | 双方签订合同起1年。合作期满，根据合作情况，比选人可选择续签合同。 |
| 12 | 工作内容 | 根据比选人提供的资料，按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编制2024年一、二、三季度合并报表及季度、半年、年度信息披露资料，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根据比选人需要，配合对发债、评级、法律尽调、银行授信资料等进行审阅并发表专业意见，本项目包含4次审阅服务。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现场踏勘 | 无。 |
| 15 | 比选报名方式 | 报名时间：2024年7月19日18:00（北京时间）前。参加比选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填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比选报名表》、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授权书或介绍信等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panzhguotoucaiwubu@163.com。我司将以邮件方式回复报名成功。报名表通过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pzhguotou.com/）获取。](mailto:pzhsxwh@163.com或送至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智慧产业大厦509办公室，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发送报名表的，无参与比选资格。) |
| 16 | 参选文件的递交 | 1.2024年7月22日上午8：30至9:00（北京时间）递交至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国投大厦424会议室，参加比选。比选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 17 | 报价方式 | 1、控制价：20万元。超出控制价的申请报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评审小组在评审时作否决参选处理。  2、参选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按含税包干价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  3、本次比选实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现场报价，且必须等于或低于第一次报价。 **一、** 3、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不可预见费、赶工费等全部费用。参选人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参选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种情况和风险。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投标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处盖公章。 |
| 19 |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招标项目名称：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服务项目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在2024年7月 2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0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
| 21 | 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 □【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为两家时，可继续组织比选；有效参选人为两家时可进行评审；符合资格条件且不超过限价的参选人为一家时可进行谈判；无参选人递交参选文件及其他情况重新组织比选。】  ☑重新比选 |
| 22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
| 23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授权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第1名 ；若出现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将从推荐中选候选人中依序替补。 |
| 24 |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方式 | 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
| 25 | 监督人员 |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廉情监督员 |

**温馨提示：请参选人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注意无效标、废标条款和黑体（斜体）内容，确保投标文件符合要求。**

第二章 评选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报价 | 30 | 本次报价为含税包干报价，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20万元。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0.30×100，满分30分。 |  |
| 2 | 人员组织配置 | 20 | 1.为本项目配备人员达3人的，得10分，每增加1人，加2分；不满3人的，不得分；满分14分。  2.配备人员中，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证书，其他配备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中级会计师、律师资格的人员，加2分；满分6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及配备人员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项目方案 | 40 | (1)供应商提供项目总体方案（包含: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思路、③服务方法、④服务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详细的得10分，有漏项的每项扣1分，内容描述不完整、阐述不明的，有一处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整体服务思路、②具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优秀得20-30分、一般得10-20分、较差得10分以下。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4 | 本地化服务 | 10 | 根据参选人本地化服务方案等综合评分，好：7-10分；一般4-6分；差0-3分。 |  |

备注：评审小组将通过实质性审查的比选文件，按上述评标办法评分，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中选人。若中选人放弃，则依次递补。若排名第一的参选人为多人，由评审小组主持排名第一的参选人进行三轮次报价，三次报价最低者中选。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服务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人：（盖章）**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联系电话：

**日 期：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函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公司对本项目服务以报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包干总价）。报价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赶工费、知识产权使用费等全部费用，服务周期 ，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如我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更换，我方对此无异议。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参选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盘） 1 份，并对提交的参选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你方的机构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方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公司承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参选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参选人解释其原因。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参选人的行为。

参选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参选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的行为；

（八）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九）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参选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现行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性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人名称（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选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本单位（参选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现行“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比选活动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参选人名称（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参选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四、资格证明文件

参选人按照“参选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开户许可证等）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以及处理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参选人自拟

七、本地化服务方案

格式参选人自拟

八、参选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选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参选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及通知（如果有）；

2、参选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十、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信息披露服务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备注：本项目控制价为20万元。

报价公司（加盖公章）：

报价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第四章、咨询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091933481**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甲方一、二、三季度合并报表及季度、半年、年度信息披露资料，并提供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咨询服务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导、协助甲方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1.指导、协助甲方收集各层级分、子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并按要求编制一、二、三季度合并报表。

2.指导、协助甲方收集各层级分、子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并按要求编制季度、半年、年度信息披露资料。

3.根据甲方需要，审阅发债、评级、法律尽调、银行授信资料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确保注册会计师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

2.委托方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充分披露有关信息，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3.委托方应为受托方执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受托方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单位或部门询证时，委托方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三、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受托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与受托事项相关的资料，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

2.受托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

3.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方以外的第三者。

4.受托方协助委托方向注释、说明资料的使用者（如主承销商、评级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合理理解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状况作出解释和澄清。

四、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要求

1.委托方应于4月15日、7月20日、10月15日前提供上年度及一季度、半年、三季度合并及信息披露所需的全部资料。

2.受托方应于4月25日、8月15日、10月25日提供上年度及一季度、半年、三季度合并及信息披露相关咨询工作成果。

3.受托方应于委托方提出发债、评级、法律尽调、银行授信资料审阅需求10日内提供相关咨询工作成果。

4.如果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受托方如期完成的，或者委托方要求加快出具报告书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五、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1.乙方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大写： 元整）。本咨询服务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工本费等一切费用。

2.乙方完成咨询相关工作后，甲方应于5月30日、9月30日、11月30日前支付服务费用，分别为服务总费用的30%、40%、30%。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办理咨询成功验收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银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5104007091933481

地址和电话：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18号2栋 0812-3329851

开户行及账号：四川银行攀枝花炳草岗支行 77091015201090001821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即从2024年 月日至2025年 月 日。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及时性、准确性，可选择续签1年。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或其他需要变更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业务、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按照开展咨询业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总计费用的50%。

2.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达成服务内容目的的能力或乙方明确表示不能达到，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由乙方全额无息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未及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费用由乙方全额无息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l）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约定书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甲、乙双方保证本约定书所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准确有效，法院或相关权力机关可通过该记载信息联系或寄送相关法律文书。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往来文件视为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